河池学院文件

校政发[2013]94号

关于印发《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校直各单位:

《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



河池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2月12日印发

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,保证审计工作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财务收支审计暂行办法》和《河池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,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各项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以及财产物资管理、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。
- **第三条**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,是为了促进学校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,强化内部管理,提高资金和财产物资的使用效益,保障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。

第二章 审计内容

第四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有效;
- (二)财务管理体制、财务机构的设置、财会人员的配备是 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适应本单位业务的需要;
 - (三)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;

(四)单位款项的收付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财务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预算编制是否贯彻"量入为出,收支平衡"的总原则, 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 规定,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,部门或二级预算 是否切合实际;
- (二)预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、合法,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;
- (三)预算调整有无确实的原因和明确的调整项目、数额和 说明,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并经批准后执行;
- (四)为保证预算的完成,在加强管理、增收节支方面采取 了哪些措施,这些措施是否合法、有效;
- (五)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最终执行结果如何, 预算执行结果报告是否真实, 内容是否完整。

第六条 会计凭证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记账凭证是否附列全部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,金额是否一致;
- (二)原始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真实、合法,内容是否 完整;

- (三)会计分录是否正确,摘要是否清晰、明了,凭证填制是 否符合规定,内容是否完整;
 - (四)会计凭证的审核、传递是否符合规定。

第七条 会计账簿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账簿设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,是否完整、全面;
- (二)账簿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记录是否及 时、清晰,是否采用正确的更正方法;
- (三)账簿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与记账凭证相符,总账与明 细账、日记账等是否相符;
 - (四)账簿的启用、交接是否按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会计报表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会计报表的种类、格式、编制方法是否符合规定;
- (二)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、 准确;
- (三)会计报表是否根据登记完整、核对无误的账簿编制, 账表是否相符,报表间具有勾稽关系的数字是否相符。

第九条 财务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

(一)各项收入,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和其它收入等是否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,有无隐瞒、截留、挪用、拖欠或设置"账外账"、"小金库"等问题;

- (二)各项收入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,各 类收费项目、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经有关部门批准,是否使用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,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 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、乱集资问题;
- (三)在事业收入中,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 及时、足额上缴;
- (四)各项收入的分类是否准确、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、财务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条 财务支出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各项支出,包括事业支出、经营支出、自筹基本建设支出等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或计划执行,有无未经批准发生的超预算或无预算开支的问题;
- (二)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 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,有无损失浪费、虚 列虚报、以领代报或违反规定滥发钱物及其他违纪违规问题;
- (三)各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,有无相互挤占、挪用、利 用过渡性科目隐瞒收支或直接列支等问题;
- (四)各项支出的分类是否准确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财 务制度、会计制度的规定,有无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;
 - (五) 各项支出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, 有无损

失浪费等问题。

第十一条 资金结余及其分配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是否划清各类结余的界限,正确计算各类结余,对经 营收支结余是否单独反映;
- (二)结余分配是否按照高校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、方法进行结转,有无多提、少提或不提职工福利基金等问题;
 - (三)结余及其分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。

第十二条 专用基金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和列支渠道是否正确,学校 提取和设置的其它基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是否及时足额到 位;
- (二)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使用是否合规,是否按照规定或 捐赠人、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,使用效益如何;
- (三)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账户进行核算,收支是 否有计划,会计核算是否合规。

第十三条 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是否建立健全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制度,是否按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并核算规定的内容,有无出租、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、公款私存等情况;
 - (二)有价证券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,保管、转让

和账务处理是否合法、合规,有无违纪违规、内部监控不到位和不安全等问题;

- (三)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,有无长期挂账和被其它单位、个人占用等问题,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是否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、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;
- (四)设备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购置有 无计划和规定的审批手续,验收、领用、保管、报废、调出、变卖 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审批、备案,有无无偿 占用和流失等问题,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,是否进行定期或不 定期的清查盘点,盘盈、盘亏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 务处理,账账、账卡、账实是否相符;
- (五)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,转让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,会计处理是否合法、合规;
- (六)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,以 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,会计处理是 否合法、合规。

第十四条 负债审计的主要内容

(一)对各项负债,包括借入款、应付及暂存款、应缴款项、 代管款项等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别管理,有无利用应付科目隐瞒 收入和支出,或直接列支、套取现金等问题; (二)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,按照规定办理结算,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。

第十五条 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、方法、程序和时限 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;
- (二)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,填列的数字是 否真实,有无遗漏、隐瞒或弄虚作假等问题;
- (三)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年度财务状况, 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真实;
- (四)财务分析的各项指标是否真实、准确,财务绩效分析 是否恰当、有效。

第三章 审计实施

- **第十六条** 财务收支审计由审计处负责实施,也可以由审计 处提出方案经校长同意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。
- **第十七条** 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实行定期审计制度,时限由校长提出,特殊事项采取不定期专项审计或专题审计调查。
- 第十八条 审计方式采用送达审计、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式。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处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,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,并按期提供下列与审计内容相关的资料:

- (一)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;
- (二)有关预算编制、管理的办法和规定;
- (三)经学校审查批准的被审计年度的预算;
- (四)被审计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准的文件、预算管理台 账等;
- (五)被审计年度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;
 - (六)被审计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;
 - (七)其它相关资料。
- 第二十条 审计处开展财务收支审计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和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及有关责任人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《河池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提出意见,报学校纪检、监察部门研究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2006年3月11日 印发的《河池学院财务收支审计实施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